

刑事诉讼法

(昭和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法律第 131 号)

施行 昭和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修正 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 260 号。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 116 号。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 240 号、法律第 268 号。昭和二十八年法律第 172 号、法律第 195 号。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 57 号、法律第 163 号。昭和三十三年法律第 108 号。昭和四十六年法律第 42 号。昭和五十一年法律第 23 号。昭和五十四年法律第 5 号。昭和六十一年法律第 66 号。昭和六十三年法律第 93 号。平成三年法律第 31 号。平成四年法律第 30 号。平成七年法律第 91 号。平成十一年法律第 138 号。

第一编 总 则

第 1 条 本法的目的

本法以在刑事案件上，于维护公共福利和保障个人基本人权的同时，明确案件的事实真相，正当而迅速地适用刑罚法令为目的。

第一章 法院^{〔1〕}的管辖

第 2 条 地区管辖

法院的地区管辖，依犯罪地或者被告人的住所、居所或现在地确定。

在国外的日本船舶内的犯罪，除依前款规定的地区确定以外，依该船舶的船籍所在地或者犯罪后该船舶的停泊地确定。

在国外的日本航空机内的犯罪，除依第 1 款规定的地区确定以外，依犯罪后该航空机的着陆地（包括着水地）确定。

第 3 条 牵连案件的合并管辖（一）

级别管辖不同的数个案件相牵连时，上级法院可以将案件合

〔1〕在日语中，法院为“裁判所”，但“裁判所”一词，因场合不同，有时指作为国家机构所设置的法院，有时指审判组织，即代表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合议庭和独任法官。

并管辖。

属于高等法院特别权限内的案件和其他案件相牵连时，高等法院可以将案件合并管辖。

第4条 牵连案件的分离审判（一）

在级别管辖不同的数个牵连案件已系属于上级法院的场合，上级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合并审判时，可以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下级法院。

第5条 牵连案件的合并审判（一）

数个牵连案件分别系属于上级法院和下级法院时，上级法院可以不受级别管辖的限制，以裁定将属于下级法院管辖的案件合并审判。

属于高等法院特别权限内的案件系属于高等法院，而与该案件相牵连的案件系属于下级法院时，高等法院可以裁定将属于下级法院管辖的案件合并审判。

第6条 牵连案件的合并管辖（二）

地区管辖不同的数个案件相牵连时，对其中一个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以合并管辖其他案件。但依照其他法律规定属于特定法院管辖的案件，不得合并管辖。

第7条 牵连案件的分离审判（二）

在地区管辖不同的数个牵连案件已系属于同一法院的场合，该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合并审判时，可以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法院。

第8条 牵连案件的合并审判（二）

数个牵连案件分别系属于级别管辖相同的数个法院时，各法院依据检察官或者被告人的请求，可以裁定将案件合并于一个法院。

在前款的场合，各法院的裁定不一致时，各法院的共同直属上级法院依据检察官或者被告人的请求，可以裁定将案件合并

一个法院。

第 9 条 牵连案件

数个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是牵连案件：

- 一、一人犯数罪时；
- 二、数人共犯同一罪或者不同的罪时；
- 三、数人同谋而分别实施犯罪时。

藏匿犯人罪，湮灭证据罪，伪证罪，虚假鉴定、翻译罪及赃物罪，与各该本罪视为共犯的罪。

第 10 条 同一案件与数个诉讼系属

同一案件系属于级别管辖不同的数个法院时，由上级法院审判。

上级法院依据检察官或者被告人的请求，可以裁定将案件交有管辖权的下级法院审判。

第 11 条 同前

同一案件系属于级别管辖相同的数个法院时，由最初受理公诉的法院审判。

各法院的共同直属上级法院，依据检察官或者被告人的请求，可以裁定将案件交受理公诉在后的法院审判。

第 12 条 在管辖区域外执行职务

法院为发现事实而有必要时，可以在管辖区域外执行职务。

前款的规定，准用于受命法官。〔¹⁾〕

第 13 条 管辖错误与诉讼程序的效力

诉讼程序，不因管辖错误而丧失效力。

第 14 条 管辖错误与紧急处分

法院即使没有管辖权，在情况紧急时，也可以为发现事实而

1) 命法官，是指在法定情形下，由审判长指定代表合议庭进行诉讼行为的合议庭的成员。受命法官在进行其受命行为时，有与法院或审判长同等的权限。

作出必要的处分。

前款的规定，准用于受命法官。

第 15 条 请求指定管辖

检察官在下列场合，应当向有关的第一审法院的共同直属上级法院提出指定管辖的请求：

- 一、因法院管辖区域不明而没有确定管辖法院时；
- 二、宣告管辖错误的裁判已确定的案件，没有其他管辖法院时。

第 16 条 同前

依照法律没有管辖法院或者不能知悉管辖法院时，检察总长应当向最高法院提出指定管辖的请求。

第 17 条 请求转移管辖

检察官在下列场合，应当向直属上级法院提出转移管辖的请求：

- 一、管辖法院因法律上的理由或者特殊情形而不能行使裁判权时；
- 二、由于地方的民心、诉讼的状况及其他情形，有可能不能维持裁判的公平时。

在前款各项的场合，被告人也可以请求转移管辖。

第 18 条 同前

在由于犯罪的性质、地方的民心及其他情形而认为由管辖法院审判有可能妨碍公共治安时，检察总长应当向最高法院提出转移管辖的请求。

第 19 条 移送案件

法院认为适当时，可以依据检察官或被告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以裁定将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移送级别管辖相同的其他管辖法院。

对被告案件开始调查证据后，不得作出移送的裁定

对移送裁定或者驳回移送请求的裁定，以该裁定显著危害利益时为限，可以陈明事由，提起即时抗告。

第二章 法院职员不得执行职务和申请回避

第 20 条 不得执行职务的原因

法官在下列场合应当受到排除，不得执行职务：

- 一、法官是被害人时；
- 二、法官是或者曾经是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亲属时；
- 三、法官是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者保佐人时；
- 四、法官曾为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时；
- 五、法官曾为本案被告人的代理人、辩护人或者辅佐人〔¹〕时；
- 六、法官曾经担任过本案的检察官或者司法警察员的职务时；
- 七、法官曾经参与过有关本案的第 266 条第 2 项的裁定、简易命令、前审裁判，或者于依照第 398 条至第 400 条、第 412 条或第 413 条的规定而发回或移送时，曾经参与过原判决或者作为

〔1〕在日本刑事诉讼法中，辅佐人是辅助被告人的人员之一。依照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可以随时成为辅佐人。辅佐人与辩护人不同，其特点是：（1）辅佐人制度只适用于被告人，而不适用于被疑人；（2）辅佐人是基于与被告人有一定身份关系的人提出而产生的，并非基于被告人或其他人的选任而产生；（3）辅佐人的作用，是利用其与被告人之间的一定的身份关系，为被告人提供辅助；（4）辅佐人不享有辩护人那样广泛的诉讼权利，辅佐人以不违反被告人明示的意思为限，可以进行被告人可以进行的诉讼行为，但刑事诉讼法有特别规定时，不在此限。

原判决的基础事项的调查时。但作为受托法官〔1〕参与时不在此限。

第 21 条 申请回避的原因和回避申请权人

法官应当受到排除不得执行职务时，或者有可能作出不公平的裁判时，检察官或者被告人可以申请其回避。

辩护人可以为被告人的利益申请法官回避。但不得违反被告人明示的意思。

第 22 条 申请回避的时间

已经对案件作出请求或者陈述后，不得以有可能作出不公平的裁判为理由而申请法官回避。但未曾知悉有回避的原因时，或者回避的原因发生在后时，不在此限。

第 23 条 对申请回避的裁定

作为合议庭组成人员的法官被申请回避时，应当由该法官所属法院作出裁定。在此场合，该法院是地方法院时，应当以合议庭作出裁定。

地方法院的独任法官或者家庭法院的法官被申请回避时，应当由该法官所属法院以合议庭作出裁定；简易法院的法官被申请回避时，应当由管辖地方法院以合议庭作出裁定。但被申请回避的法官认为回避的申请有理由时，应当视为已有该项裁定。

被申请回避的法官，不得参与前二款的裁定。

法院由于被申请回避的法官退庭而不能作出裁定时，应当由直属上级法院作出裁定。

第 24 条 申请回避的简易驳回程序

显然仅以拖延诉讼为目的而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裁定驳

〔1〕委托其他法院的法官进行一定的诉讼行为时，接受委托的法官称为受托法官。

受委托的法官可以将委托事项转托其他法官或移送其他法官，后者也称为受托法官。

回。在此场合，不适用前条第 3 款的规定。驳回违反第 22 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法院规则规定的程序而提出的回避申请时，亦同。

在前款的场合，被申请回避的受命法官、地方法院的独任法官、家庭法院或简易法院的法官，可以作出驳回回避申请的裁判。

第 25 条 即时抗告

对驳回回避申请的裁定，可以提起即时抗告。

第 26 条 法院书记官不得执行职务和申请回避

本章的规定，除第 20 条第 7 项的规定以外，准用于法院书记官。

裁定，应当由法院书记官所属的法院作出。但在第 24 条第 1 款的场合，法院书记官所隶属的受命法官可以作出驳回回避申请的裁判。

第三章 诉讼能力

第 27 条 法人的诉讼行为

被告人或者被疑人是法人时，由代表人代为诉讼行为。

数人共同为法人的代表时，各自代表法人进行诉讼行为。

第 28 条 无意思能力的人的诉讼行为

关于不适用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 45 号）第 39 条或者第 41 条规定之罪的案件，被告人或者被疑人为无意思能力的人时，由法定代理人（亲权人为二人时各自代理。以下同）代理进行诉讼行为。

第 29 条 特别代理人

依照前二条的规定而没有代表或者代理被告人的人时，法院应当依据检察官的请求，或者依职权，选任特别代理人。

依照前二条的规定而没有代表或者代理被疑人的的人时，如果已有检察官、司法警察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亦与前款同。

特别代理人，在代表或者代理被告人或者被疑人进行诉讼行辨的人产生以前，执行其职务。

第四章 辩护与辅佐

第 30 条 辩护人的选任权人

被告人或者被疑人，可以随时选任辩护人。

被告人或者被疑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可以独立选任辩护人。

第 31 条 辩护人的资格、特别辩护人

辩护人，应当从律师中选任。

在简易法院、家庭法院或者地方法院，经法院许可，可以选任不是律师的人为辩护人。但在地方法院，以另外已有从律师中选任的辩护人时为限。

第 32 条 选任的效力

提起公诉前所选任的辩护人，在第一审程序中仍然有效。

提起公诉后选任辩护人，应当在每一审级分别作出。

第 33 条 主任辩护人

被告人有数个辩护人时，应当依照法院规则确定主任辩护人。

第 34 条 主任辩护人的权限

前条规定的主任辩护人的权限，依照法院规则的规定。

第 35 条 辩护人的人数限制

法院依照法院规则的规定，可以限制被告人或者被疑人的入人数。但限制被告人的辩护人入人数，以有特别情况时为限。

第 36 条 依请求选任国选辩护人

被告人由于贫困或其他事由不能选任辩护人时，法院依据被告人的请求，应当为其选任辩护人。但被告人以外的人已经选任辩护人时，不在此限。

第 37 条 依职权选任国选辩护人

在下列场合，被告人没有辩护人时，法院可以依职权选任辩护人：

- 一、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时；
- 二、被告人年龄在 70 岁以上时；
- 三、被告人是聋人或者哑人时；
- 四、被告人疑似心神丧失的人或者心神耗弱的人时；
- 五、其他认为有必要时。

第 38 条 国选辩护人的资格、报酬等

依照本法的规定而由法院或者审判长选任的辩护人，应当从律师中选任。

依照前款规定选任的辩护人，可以请求交通费、日津贴费、住宿费和报酬。

第 39 条 与身体受到拘束的人的会见、授受

身体受到拘束的被告人或者被疑人，可以在没有见证人的情况下，与辩护人或者受可以选任辩护人的人委托而将要成为辩护人的人（不是律师的人，以已有第 31 条第 2 款的许可时为限）会见，或者授受文书或物品。

关于前款的会见或者授受，为防止被告人或者被疑人逃亡、隐灭罪证或者授受于戒护有妨碍的物品，可以以法令（包括法院规则。以下同）规定必要的措施。

检察官、检察事务官或者司法警察职员（指司法警察员及司法巡查。以下同）为实施侦查而有必要时，以提起公诉以前为限，对第 1 款的会见或者接受，可以指定日时、场所及时间。但

该项指定，不得不适当地限制被告人进行准备防御的权利。

第 40 条 辩护人对文书及证物的阅览和抄录权

辩护人，在提起公诉以后，可以在法院阅览和抄录与诉讼有关的文书及物证。但抄录证物，应当经审判长许可。

第 41 条 辩护人的独立行为权

辩护人，以本法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为限，可以独立进行诉讼行为。

辅佐人

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可以随时成为辅佐人。

担任辅佐人，应当将其意旨分别在每一审级提出。

辅佐人，以不违反被告人明示的意思为限，可以进行被告人有权进行的诉讼行为。但本法有特别规定时，不在此限。

第五章 裁 判

第 43 条 判决、裁定、命令

判决，除本法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言词辩论而作出。

裁定或者命令，不需要经过言词辩论而作出。

为作出裁定或者命令而有必要时，可以调查事实。

前款的调查，可以使合议庭的组成人员进行，或者委托地方法院、家庭法院或简易法院的法官进行。

第 44 条 裁判的理由

裁判，应当附具理由。

不得上诉的裁定或者命令，不需要附具理由。但依照第 4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可以提出异议的裁定，不在此限。

第 45 条 候补法官的权限

判决以外的裁判，候补法官可以单独作出。

第 46 条 请求副本或者节本

被告人或其他诉讼关系人，可以以自己的费用，请求交付裁判文书或者记载裁判的笔录的副本或者节本。

第六章 文书及送达

第 47 条 禁止公开诉讼文书

有关诉讼的文书，不得在公审开庭前公开。但在公益上有必要或有其他理由而认为适当时，不在此限。

第 48 条 制作、整理公审笔录

公审期日的诉讼程序，应当制作公审笔录。

公审笔录，应当依照法院规则的规定，记载公审期日有关审判的重要事项。

公审笔录，应当在各公审期日后迅速整理，至迟应当在宣告判决以前整理完毕。但宣告判决的公审期日的笔录，不在此限。

第 49 条 被告人对公审笔录的阅览权

在没有辩护人时，被告人也可以依照法院规则的规定，阅览公审笔录。被告人不能阅读或者是盲人时，可以请求朗读公审笔录。

第 50 条 公审笔录未整理的场合当事人的权利

公审笔录在下次公审期日之前尚未整理时，法院书记官依据检察官、被告人或者辩护人的请求，应当在下次公审期日或者该

期日以前，告知上次公审期日证人供述〔1〕的要旨。在此场合，提出请求的检察官、被告人或者辩护人对证人供述的要旨的正确性声明异议时，应当将其意旨记入笔录。

被告人及辩护人未到场而开庭的公审期日的公审笔录，在下次公审期日之前尚未整理时，法院书记官应当在下次公审期日或者该期日以前，向到场的被告人或者辩护人告知上次公审期日有关审理的重要事项。

第 51 条 对公审笔录的记载提出异议

检察官、被告人或者辩护人，可以对公审笔录记载的正确性提出异议。在提出异议时，应当将其意旨记入笔录。

前款的异议，至迟应当在该审级最后的公审期日后 14 日以内提出。但对宣告判决的公审期日的笔录声明异议，可以自笔录整理完毕之日起 14 日以内提出。

第 52 条 公审笔录的证明力

公审期日的诉讼程序记载于公审笔录的，只能依据公审笔录证明。

第 53 条 诉讼记录的阅览

任何人，在被告案件终结后，都可以阅览诉讼记录。但对诉讼记录的保存或者对法院或检察厅的事务有妨碍时，不在此限。

禁止公开辩论的案件的诉讼记录或者不适于一般阅览而被禁止阅览的诉讼记录，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不是诉讼关系人，或者不是因对阅览有正当理由而经诉讼记录保管人特别许可的人，也不得阅览。

日本国宪法第 82 条第 2 款但书所列的案件，不得禁止阅览。

〔1〕在日本刑事诉讼法中，供述与陈述有严格区别，供述是指以感知的事实为内容客观地进行叙述。供述不包括自己的主张，如果既有供述，也有主张，则称为陈述。

关于诉讼记录的保管及阅览诉讼记录的手续费，另以法律规定。

第 54 条 送达

文书的送达，除法院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准用关于民事诉讼法令的规定（关于公示送达的规定除外）。

第七章 期 间

第 55 条 期间的计算

关于期间的计算，以时计算的，自即时开始起计算，以日、月或者年计算的，始日不计算在内。但时效期间的始日，不论时间长短都以一日计算。

月和年，依照历书计算。

期间的末日是星期日、星期六、关于国民节日的法律（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 178 号）规定的假日、1 月 2 日、1 月 3 日或者 12 月 29 日至 31 日之日时，不计算在期间以内。但关于时效期间，不在此限。

第 56 条 法定期间的延长

法定期间，可以依照法院规则的规定，根据应进行诉讼行为的人的住居或者事务所所在地与法院或者检察厅的所在地的距离及交通通讯是否便利，予以延长。

前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对已经宣告的裁判提起上诉的期间。

第八章 被告人的传唤、拘传及羈押

第 57 条 传唤

法院，可以留有法院规则规定的自送达传唤证至被告人到场之间的适当期间，而传唤被告人。

第 58 条 拘传

法院在下列场合，可以拘传被告人：

- 一、被告人没有一定的住居时；
- 二、被告人没有正当理由而不接受传唤或者有可能不接受传唤时。

第 59 条 拘传的效力

已经拘传的被告人，应当自带到法院之时起 24 小时以内释放。但在该时间内已经签发羁押证时，不在此限。

第 60 条 羁押

法院有相当的理由足以怀疑被告人有犯罪行为并符合下列各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可以羁押被告人：

- 一、被告人没有一定的住居时；
- 二、有相当的理由足以怀疑被告人将隐灭罪证时；
- 三、被告人有逃亡行为或者有相当的理由足以怀疑被告人有逃亡可能时。

羁押期间，是自提起公诉之日起两个月。特别有必要继续羁押时，可以以附有具体理由的裁定，每隔一个月延长一次。但除符合于第 89 条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6 项规定的情形以外，延长以一次为限。

相当于 30 万元（刑法、关于处罚暴力行为等的法律〔大正十五年法律第 60 号〕及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罚则的法律〔昭和十九年法律第 4 号〕规定之罪以外的罪，为 2 万元）以下罚金、拘留或者罚款的案件，以被告人没有一定的住居时为限，适用第 1 款的规定。

第 61 条 羁押质问

羁押被告人，应当在告知被告人被告案件并听取其有关案件

的陈述后进行。但被告人已经逃亡时，不在此限。

第 62 条 令状

传唤、拘传或者羁押被告人，应当在签发传唤证、拘传证或者羁押证后进行。

第 63 条 传唤证的程式

传唤证，应当记载被告人的姓名及住居，罪名，应到场的年、月、日、时和场所，以及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到场时可签发拘传证的意旨和法院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由审判长或者受命法官记名〔1〕盖章。

第 64 条 拘传证、羁押证的程式

拘传证或者羁押证，应当记载被告人的姓名及住居，罪名，公诉事实的要旨，应带到场所或者应羁押的监狱，有效期间及该期间经过后不得着手执行并应当将令状退回的意旨，以及签发的年月日和法院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由审判长或者受命法官记名、盖章。

被告人的姓名不明时，可以记载相貌、体格或其他足以识别被告人的事项，以指明被告人。

被告人的住居不明时，不需要记载住居。

第 65 条 传唤的程序

传唤证，应当送达。

被告人已经提出记有在期日到场的书面，或者对到场的被告人已经以口头命令其下次到场时，与已经送达传唤证具有同等的效力。在以口头命令被告人到场的场合，应当将该项意旨记入笔录。

〔1〕在日本法中，记名是指以自己签名以外的方法，如使用橡皮章、印刷、打字等记上自己的姓名。原则上，审判长等应当亲笔签名，但法律等有规定时，可以以记名代替亲笔签名。记名也可以由本人授权他人进行。